

透過讀經認識永生真神

神一方面是自隱的神，“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，是人未曾看見，也是不能看見”（提前 6:16），另一反面，祂也是自我啟示的神。祂透過幾個管道和途徑將自己啟示出來：

一，自然的啟示，又稱“普遍的啟示”，就是藉著祂所創造的天地萬有，將祂自己的神性和永能表顯出來。

羅 1: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
詩 19:1~2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；穹蒼傳揚他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；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

二，特殊的啟示，就是藉著聖經，更豐富清晰地將祂自己的性情，作為，能力權柄，尊貴，以及祂跟人的關係，祂對人的心意，祂的行事法則，一一啟示出來。

神是如何藉著聖經啟示自己呢？有以下幾方面：

1) 聖經中有許多神的自我宣告——

創 1:1 起初神創造天地

出 34:5~7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，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，宣告耶和華的名。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耶

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

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

賽 40:10~17 主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；他的膀臂必為他掌權。他的賞賜在他那裡；他的報應在他面前。

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，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，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。誰曾用手心量諸

水，用手虎口量蒼天，用升鬥盛大地的塵土，用秤稱山嶺，用天平平岡陵呢？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

（或作：誰曾指示耶和華的靈），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？他與誰商議，誰教導他，誰將公平的路指

示他，又將知識教訓他，將通達的道指教他呢？看哪，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；

他舉起眾海島，好像極微之物。利巴嫩的樹林不夠當柴燒；其中的走獸也不夠作燔祭。萬民在他面

前好像虛無，被他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。

賽 45:5~7 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；除了我以外再沒有 神。你雖不認識我，我必給你束

腰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。我是耶和華；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

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造作這一切的是我一耶和華。

2) 聖經記載神的許多作為，我們可以從中認識祂的偉大和屬性。

※ 祂創造天地，祂統管萬有。

※ 祂跟人類的特殊關係：祂按照祂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，祂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裏，祂跟人親密往來。

祂對人恩典無限：

※ 祂祝福，祂供應，祂立規矩，祂定賞罰，祂施恩，祂降禍，祂管教，祂拯救。

※ 祂因人犯罪而憂傷，見人受苦難而憐憫（詩 22:24）。

※ 祂垂聽禱告，祂顯大能說明敬畏祂專心倚靠祂的人。（詩 31：19；代下 16:9）

3) 舊約聖經，從創世記到以斯帖記有許多歷史的記載，有不信的人認為這是猶太人自我吹捧的以色列歷史，但所有這十二卷書，以色列人都只是配角，主角是神自己，祂以以色列的歷史為舞臺，借著跟以色列民的互動往來，將自己的是何等一位聖潔，威嚴，公義，審判，憐憫，救贖的神表顯出來，祂是真正的主角，又是永不下臺的那一位。

4) 透過神所頒發給以色列民的十誡，及典章律例，來認識神的公平，公義，以及祂的慈悲憐憫。

出 23:3~5 也不可在此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。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 若

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

申 22: 5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，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——你 神所憎惡的。

申 22:8 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，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，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。

申 23:12~14 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。 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鏟，你出營外便溺以後，

用以鏟土，轉身掩蓋。因為耶和華—你的 神常在你營中行走，要救護你，將仇敵交給你，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，免得他見你那裡有汙穢，就離開你。

申 24:5 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，也不可託他辦理甚麼公事，可以在家清閒一年，使他所娶的妻快活。

申 24: 10~16 你借給鄰舍，不拘是甚麼，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。要站在外面，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。他若是窮人，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。日落的時候，總要把當頭還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，他就為你祝福；這在耶和華—你 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。「困苦窮乏的雇工，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，你不可欺負他。要當日給他工價，不可等到日落—因為他窮苦，把心放在工價上—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你了。」不可因數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

申 24: 19~22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 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，不可再打；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所剩下的，不可再摘；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

5) 透過聖經中神的名字，頭銜，稱謂，象徵，來認識神的屬性，工作，以及祂跟人的關係。

永生神，耶和華，全能者，萬軍之耶和華，主，天地的主宰，亙古長存者，亞多乃，耶和華以勒，耶和華拉法，耶和華羅以，耶和華沙瑪，耶和華齊根奴，耶和華尼西，以便以謝。。。。

三，聖子耶穌，將那看不見的神表明出來。

約 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約 14:7~9 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腓力對他說：

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耶穌對他說：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

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？

四，透過內住的聖靈